

中共如皋市财政局党组文件

皋财党〔2023〕29号

关于吴继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财政和资产管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吴继钊同志任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科长；

石乐同志任长江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科长；

姚楠同志任长江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科长；

朱泽群同志任东陈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；

王翔同志任白蒲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；

顾新泉同志任下原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；

骆浩杰同志任九华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；

吴彬彬同志任石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；

陆颖同志任吴窑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；

吴聪睿同志任江安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；

谢楠同志任搬经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；

宗茜同志任磨头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。

上述人员自发文之日起，试用期半年。

免去：

吴中华同志石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中共如皋市财政局党组

2023年10月12日